

柞水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种苗采购合同

甲方：柞水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柞水县中农集团

一、根据 2023 年春季板栗嫁接改造项目建设需要，依据 2023 年 3 月 24 日单位询价结果，甲方拟定采购乙方一定数量板栗接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树种	规格	品种	数量 (支)	单价	金额
1	板栗良种接穗	一年生育枝，粗度 0.5 cm 以上，长度 20 cm 以上，每根接穗至少有 2-3 个饱满芽，经过蜡封沙藏等级技术处理的鲜活接穗，无烫伤，无病虫害、无失水、无霉变。	柞板 11 号 柞板 14 号	10万支	0.51	5.1万元
合计				10万支	0.51	5.1万元

以上资金总计：伍万壹仟元整 (¥: 51000 元)

二、以上价款包含接穗价款、损耗费、运输费、装卸车费、检验检疫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以上接穗依据甲方工程建设进度，由乙方及时供应，结算数量以甲方工程实际需要通知乙方供应并经甲方检验接收的合格数量为准。

四、双方责任

1、甲方按上表所列接穗品种数量通知乙方分批进行供应，乙方所供接穗必须达到上表规定的质量标准，随包装随运，确保接穗质量。

2、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要求准时将接穗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要求经沙藏蜡封完好、接穗鲜活，芽子饱满，无萌动、烫伤、失水、发霉现象。

3、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接穗运到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接穗质量检验和接收，现场填写验收单，作为接穗款结算的依据。凡没有通过甲方检验的接穗，甲方概不接收。

4、乙方所供接穗经柞水县林业植物检疫部门检疫出具接穗检疫证后方能运至指定地点。

5、结算方式：结算通过转账支付，乙方持本合同凭接穗发放登记表、供应单、检疫证、检验单、验收报告单和签字齐全的结算票据到甲方报账结算，货到验收完毕后，甲方在6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乙方供应的合格接穗或拒付接穗款，否则将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付的接穗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按时交货的，甲方可按违约处理，并另行组织采购接穗，因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报账凭证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双方签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柞水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柞水县林特中心苗圃



地址：柞水县下梁镇

地址：苗王营村

法人：张宝印

法人：蔡凤军

代表：刘晓宏

代表：蔡凤军

电话：0914-4351988

开户银行：农行柞水中支行分理处

账号：76835501040001602

电话：13991502163

签约地点：县林特中心

签约时间：2023年3月27日